

# 《周易》与兵法

姜国柱 著

国防大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2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《周易》与兵法/姜国柱著. —北京: 国防大学出版社,  
1997. 9

ISBN 7-5626-0849-0

I. 周… II. 姜… III. 周易—应用—兵法 IV. E8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19719 号

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)

邮编: 100091 电话: (010) 66769235

石油管道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7.375

字数: 140 千字 印数: 1—5000 册

定价: 11.60 元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《周易》的兵法 .....      | 1   |
| (一) 兵为大事，重战习武 .....  | 1   |
| (二) 兵为凶事，为义而战 .....  | 11  |
| (三) 认识战争，决策战争 .....  | 14  |
| (四) 运用矛盾，指挥战争 .....  | 20  |
| (五) 选人任官，严格治军 .....  | 25  |
| (六) 兵不厌诈，诱敌取胜 .....  | 29  |
| (七) 对待战俘，讲究策略 .....  | 32  |
| (八) 建立邦交，和平共悦 .....  | 35  |
| 二、兵家的用兵之谋 .....      | 40  |
| (一) 《六韬》的军事韬略 .....  | 40  |
| (二) 孙武的军事谋略思想 .....  | 51  |
| (三) 田穰苴的治军谋胜之略 ..... | 62  |
| (四) 吴起的军事谋略智慧 .....  | 67  |
| (五) 孙臆的军事智胜之谋 .....  | 74  |
| (六) 尉繚的人谋取胜之智 .....  | 82  |
| (七) 《三略》的用兵之略 .....  | 91  |
| (八) 曹操的用兵制胜之术 .....  | 98  |
| (九) 诸葛亮的用兵制胜之智 ..... | 104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十) 李靖的用兵取胜之法·····    | 114        |
| <b>三、道家的用兵之略·····</b> | <b>124</b> |
| (一) 老聃的用兵之略·····      | 124        |
| (二) 范蠡的用兵之略·····      | 135        |
| (三) 《黄帝四经》的用兵之略·····  | 140        |
| (四) 文子的用兵之谋·····      | 147        |
| (五) 《吕氏春秋》的兵略·····    | 156        |
| (六) 《淮南子》的用兵之略·····   | 165        |
| (七) 李筌的用兵之略·····      | 177        |
| <b>四、儒家的用兵之道·····</b> | <b>186</b> |
| (一) 孔丘的用兵之道·····      | 186        |
| (二) 孟轲的用兵之道·····      | 194        |
| (三) 荀况的用兵之道·····      | 207        |

## 一、《周易》的兵法

《周易》是记录周朝社会生活之作，是为挽救周王室危亡而作。要挽救周王室，除了要采取德治、人治等政治措施外，还要采取军事手段，而军事手段是实现政治目的的一个主要手段，因此战争在周人的社会生活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，这就决定了论兵、议兵的内容，在《周易》中实在记录其他事情之上。郭沫若说：“战争在原始人的生活上是重要的，这是谁也可以想像得到。《易经》中战争的文字之多，实在任何的事项之上。”<sup>①</sup>这个论断是十分确当的。下面我们将对《周易》的兵法、兵论，作具体分析论述。

### （一）兵为大事，重战习武

人类发展之始，为了求得生存、繁衍，就必须非常重视“生养”和“防卫”之事。为了生养就要劳动，索取物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，第 40 页。

质生活资料；为了防卫就要采用必要的措施、手段，而战争则是与生养紧密相关的重要防卫手段。因此，“生养”和“防卫”，则为人之大事，国之大事。对于“兵”（军事行动）这个大事，古今中外，各家各派，都极为重视，深究详察，并把“谋略”、“战争”视为捍卫国家、民族生活的职能、手段。恩格斯在论述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时代的战争时，说：“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。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，在这些民族那里，获得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。”<sup>①</sup>于此说来，战争与民族生活密切相关，而成为国家、民族的大事。兵为国之大事，兵的基本的职能是进行战争，夺取胜利。因此，战争在古代人的心目中占有重要的位置。

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，有关兵戎、战争在人们生活中所占重要地位的论述，可以说是史不绝书，举不胜举。中国的先民们在蒙昧时代，为了“生养”而采集食物和狩猎动物，常常发生手持石块、木棒的武器暴力冲突，这大概就是先贤们所朦胧追忆的：“兽处群居，以力相争。”<sup>②</sup>“欲恶同物，欲多而物寡，寡则必争矣。”<sup>③</sup>“当舜之时，有苗不

---

① 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第160页。

② 《管子·君臣》。

③ 《荀子·富国》。

服”，“乃修教三年，执干戚舞，有苗乃服。”<sup>①</sup>“古之用兵者，非利土壤之广，而贪金玉之略，将以存亡继绝，平天下之乱，除万民之害也。……人有衣食之情，而物弗能足也，故群居杂处，分不均，求不澹，则争，争则强胁弱而勇侵怯。……有圣人勃然而起，乃讨强暴，平乱世，夷险除秽，以浊为清，以危为宁。故……兵之所由来者远矣。”<sup>②</sup>战争在人们生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，是由来已久的。据考古学发现，远在北京人时期就已经发生了武装冲突。从考古所发现的北京人的头骨化石材料中可见，其完整无伤者甚少，多数为打击伤痕。据此，考古学家断定：这些带伤痕骨化石是被吃掉的战俘遗骨，从而“可以肯定远古的北京人有食人之风”。这就说明，远古时代以食人为目的的武装冲突，在当时人们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。

到了神农时期，有了原始农业，由于人口增加，食物来源减少，神农教民稼穡。“古之人皆食禽兽肉。至于神农，人民众多，禽兽不足，于是神农因天之时，分地之利，制耒耜，教民农作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，故谓之神农也。”<sup>③</sup>神农时代，战争不断，古代典籍，常常论及。“昔者，神农伐补遂。”<sup>④</sup>“夙沙氏，自攻其君而归神农。”<sup>⑤</sup>司马迁在

---

① 《韩非子·五蠹》。

② 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。

③ 《白虎通·号》。

④ 《战国策·秦策》。

⑤ 《吕氏春秋·用民》。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中说：“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农氏弗能征。”凡此种种，都说明战争的频繁而重要。由于氏族部落集团的增多，需要大片的森林、土地进行狩猎采集和游牧农业，使部落集团的接触日益增多，彼此的矛盾冲突日益加剧，因而使战争连绵不断。据史书记载和传说，我国古代著名的大的战争有：一是神农与斧遂之战；二是共工与蚩尤之战；三是黄帝与蚩尤之战；四是炎帝与黄帝之战。黄帝经过“三战”“然后得其志”。<sup>①</sup>形成了以黄帝族为中心的部落联盟，又经过“五十二战而天下咸服”，从而决定了华夏民族的命运。战争给中华民族的文明社会刻上了深深的印记，并对形成中国国家的特点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战争的经常化、突出化，使战争的参加者、指挥者、决策者的地位不断提高，作用不断加强，战争中的军事首领，则为后来的政治领袖准备了人才。恩格斯说：“在有些部落中间，有一个最高的首领，但是他的权力并不大。他是酋长之一，当需要紧急行动时，他应当在议事会召集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采取临时的措施。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种具有执行权力的官员的微弱萌芽，不过它在进一步发展方面多半都没有结果；这种官员，如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的，虽不是到处，但在多数场合，都是由最高军事首长发展起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。

来的。”<sup>①</sup> 恩格斯的论断亦完全符合中国古代的历史情况。从中国最早的军事首领之一的诸侯的产生、形成来看，这种官员是属于那种有结果的一类。杨树达说：“盖草昧之世，禽兽逼人，又他族之人来相侵犯，其时以弓矢为武器，一群之中如有强力善射之士能保卫其群者，则众必欣戴以为雄长。古人质朴，能其事者即以其事或物名之，其人能发矢中侯故谓之侯也。《礼记·射义》曰：‘故天子之大射，谓之射侯，射之诸侯也，射中则得为诸侯，射不中则不得为诸侯。’郑康成注《周礼·司裘》曰：‘所射正谓之侯者，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，诸侯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。’此后世演变之说，非复初义。然诸侯之义源于射侯，则犹存古初命之形影也。”<sup>②</sup>这就告诉人们，中国古代国家的政治官员，最初起源于战争中的军事首领，后来沿用了军事首领的称号。由此说明军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。

由于战争在原始人和文明时代人的生活中，都占有突出的地位，起着重要的作用。因此《周易》中关于“战争的文字之多，实在任何的事项之上”。从中我们看出，古人确实把兵视为国之大事。从殷商时代出现的甲骨文中，可以证明，卜祭祀占首位，卜征战是重要一项。所谓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。<sup>③</sup>正是此义。

---

① 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第89页。

② 《积微居金文说》卷一《矢令彝三跋》。

③ 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。

关于兵为国之大事，战争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《周易》中常常论及。《坤·六三》说：“含章。可贞。或从王事，无成，有终。”王训为大，王事就是大事，即指战争。我们已经说过，古代国家都把战争和祭祀看成大事，这里说的王事就是指战争。很显然周人也是这样认识和对待战争的。《周易》中讲农业的几个专卦，都讲到战争。在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里，农业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可想而知，而把农业与战争紧密联系起来，亦说明战争的重要性，故把战争视为“王事”。《坤·六三》是说：大地物产丰富，山河文彩秀丽，是非常好的景象，可是有人看到这富丽美景，就要发动战争，进行掠夺。要制止敌人的侵略掠夺，就要以战争制止战争了。

因此，周人为了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一方面注意与周边国家修好，通商往来，发展经济，另一方面又对侵掠者进行战争征伐。《坤》卦辞中说：“君子有攸往，先迷，后得主。利西南，得朋；东北，丧朋。”对此，李镜池解释道：“‘有攸往’是说行旅，实际是商旅。周人经营商业的都是贵族君子。经商要认得路，但卦辞中所说的君子却开始迷了路，后来才遇上了招待客人的房东。商人到各地做生意，为什么‘利西南’呢？因为周人西南多友邦，跟周武王伐纣的就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八国，多在西南，所以周人到西南各国去能赚钱。而在东北却有个强敌鬼方。殷周联军伐鬼方，打了三年才战胜了它。到

强敌处做生意，往往被人抢劫，所以会丧朋。”<sup>①</sup>这个看法是公允而符合历史事实的。就是说，到友好国家去做买卖可以赚钱、发展经济，到敌国去做买卖则会丧失钱财的。

关于殷、周联军征伐鬼方一事，《周易》与其他史籍中都有记载。《既济·九三》说：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小人勿用。”《未济·九四》说：“震用伐鬼方，三年，有赏于大国。”《竹书纪年》载：“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，次于荆，三十四年，王师克鬼方，氐羌来宾。”这是说，在殷高宗武丁时代，北方有一个强敌鬼方威胁、侵扰了殷商，也威胁、侵扰了周人，所以殷、周联军，经过三年的浴血战争，最终打败了鬼方。经过连年、长期的战争，虽然胜利了，但却损失了很多的人力物力。周人虽然受到大殷国的赏赐，但是却死伤了不少士卒，所以战争这个大事，“小人勿用”。

由于战争频繁、规模扩大，所以军事首领——武人的地位也得到加强、提高，往往成为实际的统治者，人们的进退、去留，都要由他们来决定，并且要服从他们的决定。《巽·初六》：“进退，利武人之贞。”就是明证。

战争既然是国家、民族的大事，又在社会生活中占有突显的地位，起着重要的作用，当然对战争要极为重视、认真准备了。因此，《周易》中对重战习武、有备无患的战争观念，多有说明。《同人》卦，集中体现了这个思想。卦辞云：“同人于野。”《初九》云：“同人于门。”《六二》云：

---

① 《周易通义》中华书局 1987 年 9 月版，第 5—6 页。

“同人于宗。”“同”，《说文》：“同，会合也。”郑玄笺：“同，聚也。”“同”为聚合之义，“同人”为聚合众人之义。“同人于野”，“野”为郊外，这里说在郊外聚合众人，挑选士兵。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说：“大军旅，大田役，以旗致万民，而治其徒庶之政令。”凡有征伐、田猎之事，征用民众，则聚集于郊外，挑选士兵。“同人于门”，“门”为王门，这是作战前的准备和训练，教民习武练战，不教而战，等于叫民去送死。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说：“若国有大故，则致万民于王门，令无节者不行于天下。”国家发生了大事，召集万民集于王门征询意见，同时要令无节者不得通行，以防止敌人的奸寇潜入。“大故”可理解为大事，大事之一为战争行动，召集征询万民，进行战争准备，有备而无患。“同人于宗”，“宗”为宗庙，《说文》：“宗，尊祖也。”战争之前，必须在宗庙之前聚合，卜祷吉凶，受命于祖先。《左传》庄公八年说：“治兵于庙，礼也。”通过宗庙之礼，进行战争的誓师动员，鼓舞士气，发动战争。“同人于野”，“同人于门”，“同人于宗”，总观卦爻辞，虽然聚合众人于三个不同的地方，但却是有有一个共同的目的，则是选练士卒，准备战争，大概在郊外是选练，在王门是准备出发，在宗庙是誓师，总之是战前准备。

《周易》的作者，认识到战争是突发事件和有备无患的道理。《离》卦中集中阐发了这个思想。从该卦的卦爻辞中所讲战况、战祸的内容，告诉人们要重视战争，准备战争，防止敌人突然袭击，做到有备无患。卦中《九三》说：“日

旻之离，不鼓缶而歌，则大耋之嗟。凶。”这是描述敌人一次突然袭击的情况：一个黄昏，敌人突然袭击，男女老少都行动起来了。妇女和儿童们在齐声高喊，这不是唱歌，因为没有乐器伴奏，而是呼叫抗敌；老头们无力抗敌，只在那里叹息；壮男们当然是在抗击敌人了。《九四》说：“突如其来如，焚如，死如，弃如。”这是描述敌人的另一次袭击的情况：敌人突如其来，进行袭击，能烧就烧，能杀就杀，抓到小孩就摔，极为残暴，被袭击者损失惨重。经过这两次遭到敌人的突然袭击后，人们从残酷的战争中，吸取了血的教训，痛定思痛，认真准备战争，这样就可以化险为夷，逢凶化吉了。所以《六五》说：“出涕沱若，戚嗟若。吉。”虽然如此，但也总不能被动的防备敌人，而要想出根本的对敌之策，以求保障民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。这就是经过充分的战争准备后，要反击敌人，打击敌人，消灭敌人。《上九》说：“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获匪其丑。无咎。”在国王的率领下，周人进行了反击战，把有嘉国的国君斩首，抓到了许多俘虏。经过周人的这次反击，有嘉国从此灭亡了，周人安全了，故“无咎”。

在《周易》的重战备战思想中，还有一个重要的思想内容，就是提高警惕，警戒敌人，防止偷袭。《周易》中常常讲到：敌人虽然来袭击，但由于有了警惕戒备，作好了迎敌准备，而最终平安无事了。《离·初九》说：“履错然，敬之，无咎。”听到了错杂的脚步声，原来是发现了敌人来侵犯，大家提高了警惕，作好了迎战的准备，终于制止了

灾祸的发生。

如果不提高警惕，随时加强警戒，则会遭殃的。《泰·六四》说：“翩翩，不富以其邻，不戒以孚。”这是说，由于夸夸其谈，能言善辩，说大话，不注意警惕敌人的侵犯，结果敌人来侵犯，而与邻人一同遭祸，还使有些人被俘虏。这就使“泰”转化为“否”，从中告诉人们要随时加强警戒，不可麻痹大意。

《周易》的作者还告诉人们，即使战胜了敌人，暂时排除了祸患，也不能放松警惕，仍要警戒敌人的袭击。《小畜·六四》说：“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”即当敌人来抢粮食时，把他打败了，俘虏了，虽然忧患已去，但是还必须加强警戒。因为在《周易》的时代，经常发生敌人掠夺庄稼、抢夺粮食的事件，所以《周易》中在讲到农业的卦爻辞中，都说到此类内容。在当时的野蛮人看来，掠夺要比自己劳动所得来得更快、更容易，故他们把掠夺战争视为自己的常业。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他们是野蛮人：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。以前进行战争，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，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；现在进行战争，则纯粹是为了掠夺，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。”<sup>①</sup> 由于掠夺战争的屡屡发生，在以农业为国民生活之本的国家、民族中，保卫庄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第160页。

稼和粮食则是进行战争、防御战争的首要任务之一，因此《周易》中在几个农业的专卦中，而每每占卜此事。如《大畜·九三》说：“良马逐。利艰贞。曰闲舆卫。利有攸往。”这里共占问了四件事：一占良马交配，繁殖马匹，因马匹与农战紧密相关；二占旱灾吉凶，而得吉兆，说明危害不大；三占每日练车战防卫之事，应付敌人，保卫庄稼；四占商旅之事，不是主要项目。由此可见战争防卫与农业生产在周人生活中是十分重要的事项。同时亦告诉我们《周易》作者关于战争的观点是相当成熟的。

## （二）兵为凶事，为义而战

《周易》的作者在肯定战争为国家、民族的大事，认真备战习武的同时，又认识到战争为凶险之事，为了保卫国家、民族利益，要进行防卫战争，不可发动侵略战争。对于来犯的侵略者要予以打击，打击敌人，消灭敌人，旨在保存自己，不是为了侵犯别人。即为了“御寇”，不是为了“为寇”。《蒙·上九》说：“击蒙。不利为寇，利御寇。”愚昧无知的侵略者，来侵犯、掠夺我，我予以还击，而取得了胜利，天下人就会赞许；如果我无端的去袭击、侵犯蒙昧无知的人，虽然有利可图，但却会招致天下人的嫉恨。因此说“不利为寇，利御寇”。这说明《周易》的作者对战争的性质有了明确的认识，能正确判断战争的是与非、利与

不利的问题，从而主张正义的防御战争，反对非正义的侵略战争，这个思想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，在今天亦是光彩的。

《周易》的作者基于这种认识，主张对于那些靠侵掠邻国、邻族的侵略者，不必无原则地一再谦让，而要分清是非曲直，适当侵伐，予以惩治，则是应该的。《谦·六五》说：“不富以其邻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”由于邻人盗窃其财富而使家贫，由于邻国寇掠其财富而使国贫。对于这样的邻人、邻国，进行打击、侵伐，是名正言顺，有理有利的。否则，便是后患无穷，所以说“利用侵伐，无不利”。

《周易》的作者认识到：对邻人、邻国是否“利用侵伐”，是否谦让容忍，要以原则是非为标准，不能无原则、无是非地一忍再忍、一让再让，这样不仅会成为投降主义者，而且会招致敌人更大的进犯。为此，《周易》的作者主张“鸣谦”。《谦·六二》说：“鸣谦。贞吉。”分辨是非曲直之后，再决定谦让，这是明智的谦让，否则便是愚蠢者。对待强敌的侵犯，不能无原则地谦让、容忍，要坚决予以反击、征讨。《谦·上六》说：“鸣谦，利用行师征邑国。”明智的人，在反击侵略者时，要“利用侵伐”，“利用行师”，打出国门之外，彻底征服入侵者。这种反击、征伐，则会收到四方响风，万民慕德之效，而有东征西怨之思，箪食壶浆之迎。就是说，正义战争，必然胜利。

为正义而战，取得了胜利，是一件光荣的事情，所以应当受到奖赏。《未济·九四》说：“贞吉。悔亡。震用伐

鬼方，三年，有赏于大国。”这是说，“小邦周”，配合“大国殷”，讨伐鬼方，打了三年，胜利之后，受到了“大国殷”的赏赐。对这种赏赐，《未济·六五》说：“贞吉。无悔。君子之光，有孚。吉。”打了胜仗，俘虏了敌人，获得了胜利，受到了奖励，这是君子的光荣，是吉利之事。

《周易》的作者，对战争胜利后，凯旋归来，班师回朝的喜忧场面，亦作了记载。《中孚·六三》说：“得敌，或鼓，或罢，或泣，或歌。”打了胜仗，虏得了敌人，有的击鼓庆贺胜利，有的精疲力竭班师，有的悲哀流泪，有的高兴唱歌。战争胜利了，固然应当庆祝，但战争的胜利，毕竟是以牺牲生命为代价的，所以有人在哭泣、流泪。这就告诉人们，战争的胜利是利中而有害的，战争的失败是百害而无一利的，故以此为好战者警。《坤·六三》说：“或从王事，无成，有终。”从事战争的人，最终是不会成功的，因此要终止战争。周人看到兵为凶事，战争为患祸之源的现实，为此主张废止战争。这个思想是十分可贵的。

由此出发，《周易》的作者，反对武人掌握最高政治权力，成为君王。肯定这是凶事，不是吉事。在他们看来，武人只能掌握军权，不可成为国君。《履·六三》说：“眇能视，跛能履。履虎尾，咥人。凶。武人为于大君。”眼睛有毛病却能看见，脚跛了却能走路。踩到老虎尾巴而被咬了，但愿是一场噩梦。武人成为最高的统治者，这是不好的凶兆。

《周易》的作者认识到，兵为凶险之事，武人掌权是凶